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10月26日发出。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亮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